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補助辦理中小學生專案研究計畫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四屆第八次理監事會通過

一、宗旨

為鼓勵中小學生參與環境檢測之相關調查與研究,本學會特訂此補助辦法,藉由此辦法協助推展具地區特性與價值之環境檢測研究,以提昇中小學生對環境保護及相關科技之認識。

二、補助對象

- (一)凡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中小學(含國中、國小),欲指導學生進行環境檢測相關研究計畫之教師。
- (二)凡指定縣市內各公私立中小學均可經由就讀學校同意後,申請補助。
- (三) 指定縣市部份由學會審議,採全國各縣市中小學輪流方式申請。

三、補助計畫內容

以環境檢測為主軸,諸如河川、空氣、土壤及廢棄物等的調查或監測,進行為期一年 之相關研究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- (一)本會申請書一式六份(請上網下載,http://www.ceas.org.tw/)
- (二)欲參與此計畫的教師,經由就讀學校同意後,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,將申請書 送本會參加評審。本會將於同年十月底前通知並公佈獲補助計畫名單。

五、補助金額

- (一)經評審入選之研究計畫,依評定結果支給研究補助金,每件研究計畫以不超過 三萬元為原則。計畫經費可包括人事、消耗性器材及簡易之儀器設備(諸如天 平等)的開銷。其中消耗性器材及簡易之儀器設備費需佔全部金額的50%以上。
- (二)申請通過後,於計畫執行之第一個月即行撥款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凡曾參與科學展覽或以往已公開發表之研究,不得再度提出申請。
- (二)獲補助單位於執行計畫期間如有特殊事故,得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兩個月,向本學會申請延長六個月,申請期限以一次為限,並不得追加預算補助。
- (三)對於半途而廢、敷衍之研究,得追回獎助金。
- (四)計畫結案報告之版權歸研究者所有,若自行出版成冊或參與相關科學展覽,須註明" 此研究接受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」補助完成"字樣。
- (五)計畫完成後,將獲邀在本學會舉辦之環境分析年會中作成果報告。
- 七、相關申請資料請至本會網站 http://www.ceas.org.tw/下載,並郵寄至本會。

聯絡電話:03-5729557

e-mail: ceas@ms22.hinet.net

八、本補助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公布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

補助辦理中小學專案研究計畫申請書

本會填寫)
•
年月日止
申請者可重複申請經費)
/ ≠ Lik \
/手機)
<u> </u>

二、研究計畫內容:
(一)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。請詳述本研究計畫之背景、目的、重要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
畫之研究情況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。(空間不足,請用另業)
(二)研究方法、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。請列述:1.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。2.預計
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。3.重要設備之配合使用情形。
(三)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。請列述:1.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。2.對於參與之人員, 預期可獲之訓練。
原知 7 復 心 訓 絲 。